

聚焦真均衡 打造真优势

叶县创新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本报讯（记者杨沛洁 通讯员姬冠鹏）“同学们，谁知道老师手中拿的图片是什么海洋动物？”9月20日，在叶县第二实验学校报告厅，教师张妮旭正从动物图片入手，深入浅出启发引导学生阅读《海底两万里》。

这是叶县“1+X”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联席活动中的一个镜头。当天，来自共同体成员校的150余位语文老师齐聚于此，以“快乐读书吧”为主题，开展整本书阅读教学观摩研讨活动。

“1+X”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是叶县在新时代教育环境下对教育模式的创新探索，以“文化共建、师资共用、资源共享、科研互动、活动联办”为理念，由叶县第二实验学校牵头，携手昆北学校、龙泉镇实验学校、龚店镇实验学校、保安镇中心小学、邓李乡实验学校等5所学校实现集团化办学，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优质资源，推进多校合作下的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文化特色等工作真正实现均衡、高效发展。

“1即为一所优质核心校，X即为多所合作校。目的就是打破区域界限，打通城乡壁垒，以优质校带动薄弱校、优质校带新建校、优质校强强联合的方式，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叶县教育局教研室主任翟芳有说。

该县协商制定了《“1+X”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实施方法》《“1+X”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等，建立了“六个一”工作常规，细化学期目标任务，研究高效课堂建设、推进德育有效实施、解决教师专业发展等问题。他们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采用“轮流主持”的形式，举行教师培训、课堂观摩、座谈研讨、外出学习等活动，促进校际间、教师间的相互学习、交流，助力打破城乡教育“壁垒”。

“通过共同体这个桥梁，我们学校不断接收到城区学校的先进经验、教学方法，比过去简单的送教下乡更加对口、更加精准。”邓李乡实验学校校长石纪刚说。

“1+X”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能够良好运行还离不开叶县“三通两平台”的加持。该平台总投资1.88亿元，使全县2000多个课堂全部接入教学平台，实现了“校校通网络、班班多媒体、师生有终端、课课有资源、城乡能互通”的目标。依托“三通两平台”的名校网络课堂，师生可自由获取具有办学特色的制度文化、课题研究成果、管理经验等相关资源；学生可随时打开直播平台观看优质教学内容，实现异地同堂；教师亦可分享成长经验、教学反

思、实践感悟等，教研效果辐射范围进一步扩大。

“1+X”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的成立与尝试，如同一艘教育“航母”，为学校的各项管理融入了新鲜元素，为该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时间，各具特色的教育新模式在叶县不断涌现、加速蝶变；邓李乡实验学校汲取洛阳市西高明德德育教育的成功经验，开发实施“成长币”激励模式；保安镇中心小学结合学校地域特点，开展劳动教育实践；龙泉镇实验学校成功“移植”作业书写与管理模式……

“下一步，我们将以叶县‘1+X’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试点工作为根基，以点带面，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上下大力气，全力打造以县城为高地、乡镇为支点、乡村为基础的优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叶县教育局局长任跃伟说。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把服务送上门 让企业少跑路

本报讯（记者杨沛洁 通讯员刘玉叶）9月21日，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的平顶山三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一片繁忙。“没有叶县政府倾心支持，帮助解决难题，我们是不会有今天这种生产场面的。”该企业负责人感慨地说。

平顶山三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成立，主要制造、加工化纤制品。近期，随着进出口贸易的增加，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急需变更排污许可证，但由于企业技术人员不熟悉办理流程、填报技术要求等，不能及时提交申请。排污许可证办不下来，生产就难以扩大，面对国外客户即将到来的订单，企业负责人忧心忡忡。

针对企业需求，叶县县委、县

政府立即安排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开展帮扶指导。该分局派出得力人员到企业精准指导填报，并在最短的时间核发新证。

9月14日，县长文晓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李鹏鹏一行将排污许可证交到企业负责人手中。

叶县通过送服务上门，让企业少跑路、不跑路，提升了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和绿色发展理念，强化了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责任主体意识。下一步，全县将立足职能职责，强化服务宗旨，对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会诊，切实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紧密配合，高速运转，多为企业解难题、服好务，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

楼马村：小花生结出致富“金豆豆”

本报讯（记者杨沛洁 通讯员李婉婷）9月21日上午，在龚店镇楼马村花生种植基地，一丛丛颗粒饱满、带着泥土清香的花生摊在田间，一台花生收割机在地里来回穿梭，村民们抢抓农时，忙着采收。

“今年我种了4亩花生，因为雨水比较充足，花生果实饱满，每公斤可以卖到5元左右，一亩地能挣3000块钱。”楼马村花生种植户金翠芳说。

楼马村有3112口人，耕地1900亩（1亩≈666.67平方米），种植花生1200亩左右。该村临近沙河，属沙质土壤，非常适宜种植花生，村民们也有种植花生的传统。为发挥集体资源的效用，村“两委”积极引导农户调整种植结构，促进集体经济多元发展，2019年又成立合作社，流转土地70余亩，发展村集体经济。2020年，村集体开始试种花生，目前，楼马村花生种植已成为村里的支柱产业之一。花生亩产650公斤左右，每亩产值3000元左右，年增收约400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在扩大花生种植面积的同时，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增加花生的产品附加值，更好地带动村民增收致富。”楼马村党支部书记马铁山说。



大学生回乡当“蚂蚱王”

9月21日，邓李乡湾李村村民李凯在用草喂蚂蚱。

25岁的李凯去年大学毕业后回村，投资4万多元养了7座大棚的蚂蚱，一年收4茬，一年多就能回本，明年准备再扩建9座大棚，并带动大

家养殖，还酝酿搞深加工进一步增加收入。

本报记者 杨沛洁 摄

托管土地 确保丰产

本报讯（记者杨沛洁 通讯员王岚莹）9月21日，田庄乡张申庄村的田地里，沉甸甸的高粱笑弯了腰，种植户李彦森和河南天硕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硕公司）技术人员在交流着：“可以再晚几天收割”。

天硕公司是叶县本土培育并壮大起来的一家从事农业种植及托管、销售的公司，目前有无人飞机植保机50架，拖拉机、运输车辆等大型农业机械具200余台（套），采取统一整地播种、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技术实施、统一病虫害防治和统一机械收获，实现从耕、种、管、收到销售、加工全程机械化“一条龙”。

更重要的是，天硕公司还拥有一批专业化的管理队伍和下游用户订单。今年，李彦森承接了天硕公司645亩（1亩≈666.67平方米）高粱订单，为贵州茅台酒厂提供原料。他原本只是种植小麦、玉米和花生等本地作物，此次一下子种植了600多亩高粱，因为天硕公司在

高粱种植、管理方面全程托管，并以高于市场价的价格收购高粱。

在专业人员管理下，李彦森看着高粱一天天生长。“高粱中后期管理非常重要，要特别注意蚜虫、螟虫、钻心虫、叶斑病等病虫害和水肥管理，要及时补施叶面肥、治虫害，确保今年高粱丰收。”天硕公司打药师李明阳说。

天硕公司相关人员比李彦森巡视的次数还多，他们及时向公司汇报治虫追肥的情况后，公司就出动无人机，利用半天时间实施了集治病防虫和追肥为一体的飞防。“以前要是干这么多活儿，至少得需要4天。”李彦森说。

作为茅台集团酱香系列酒原料供应地之一，天硕公司大力发展酒用高粱，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大力发展订单高粱种植，切实保障农户种植高粱的效益。今年，叶县种植高粱5800余亩，每亩产量预计在1200斤（1斤=500克）左右，产值预计约1300万元。

政府来支持 果农有保障

——邓李乡林果产业走访印象

水果多年，谙熟水果市场行情又拥有一批客户，8年前，他便在家乡政策指引下，组建了合作社，相继流转上千亩土地种植桃子、葡萄。

然而，由于没有冷库贮存，果农们的果子只能随行就市，年收入不稳定，不利于产业的健康发展。2022年，在上级财政资金的支持下，邓李乡在该地投资550万元（其中合作社投资一半）投建了这一冷库，并于前不久投入使用。

“这等于给我建了个高档的仓库，更等于给我送了份保险。”卜宗立说，今年，阳光玫瑰成交价格相对较低，加之遭遇多雨，该合作社在利用晴天销售的

同时，拿出一部分进行囤售。由于有了冷库，他对果子销售也有了底气。“如果没有冷库不能囤售，遇到长期下雨，就得烂到地里。”他说。

目前，该合作社的阳光玫瑰采摘销售了三分之一。卜宗立说，在今后囤售的一个多月里，恰逢中秋和国庆假期，正是果子销售的旺季，果子也能卖个好价钱。

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当地林果产业快速发展壮大，其中收头村利用上级资金支持发展了33个大棚种植阳光玫瑰，承租给当地村民，村民每个大棚每年可获得两万多元的收入，村集体每个

大棚能获得4000多元的租金收入。

“我也会引导村民采取囤售的方式增加销售收入。”卜宗立说，他在利用冷库囤售葡萄、桃子的同时，还会根据各地果子成熟时节不同，去收购果子囤售，或者囤售大蒜、蒜薹等农产品，以进一步拓展收入。

（本报记者 杨沛洁）



民营企业风采

入账开收据 用款有签字

叶县确保善款透明使用

本报讯（记者杨沛洁 通讯员吴冰洋）“捐助资金要做到程序合规、额度可查、流向和使用情况明晰，关键信息要及时向全社会公开……”近日，叶县派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会同县民政局，到县慈善协会就2023年“慈善一日捐”暨“99公益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发出廉洁提醒。“这也是督促我们将每笔善款管理好、使用好、发放好、公示好，确保慈善事业可持续发展。”该协会副会长许会民说。

去年以来，叶县慈善协会以清廉叶县建设为契机，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慈善工作透明度，打造合法诚信、廉洁

高效的阳光慈善环境，积极发挥慈善协会善款在推进叶县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

该协会坚持党建引领，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扶危济困的慈善初心、公益初心紧密结合起来，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和诚信自律专题教育，推进协会法治建设和诚信建设，不断增强全体会员的服务为民意识、守法诚信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阳光慈善的思想根基；把慈善工作严格置于规章制度框架之内，建立健全慈善协会募捐款物登记管理制度、救助发放管理制度等。

严把资金收支关，每一笔慈善捐款入账时坚持开具捐赠收据，每一笔救助必须依照规范程序，最后由救助对象凭身份证签字（盖章）领取，保证账票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严格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做好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媒体监督、社会监督、行政监管。借助叶县融媒等平台及时发布慈善信息和工作动态，实行慈善资金收支情况定期公告制度，对所有的捐赠收入和救助支出都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告和公示，增强透明度。同时，每年都按时向民政部门提交年度自检报告并自觉接受审计机构审计，实现了常态化监督管理。

成功调解纠纷 两家重归于好

本报讯（记者杨沛洁 通讯员赵亚楠）近日，叶县司法局仙台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受伤索赔纠纷，让两个家庭重归于好。

冯某欣与朱某民是仙台镇阁老吴村前后院的邻居。冯某欣因无法外出务工，朱某民便把他介绍到自己领队的工地上做钢筋（钢管）安装工作。工作期间，冯某欣因操作不当引发事故而受伤。

事故发生后，朱某民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将其送进叶县人民医院进行治疗，主动垫付了冯某欣住院期间的一切费用。治疗结束后，冯某欣要求朱某民赔偿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共计5000元。朱某民认为自己在其住院期间已垫

付全部治疗费用，已尽到施工方责任，拒绝后期赔偿。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从而引发矛盾。

受理该案件后，仙台司法所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事故发生原委；在施工过程中冯某欣穿拖鞋，未佩戴防滑安全手套导致钢管坠落将脚面砸伤并骨折，领队朱某民没有起到监管之责。

仙台司法所工作人员通知双方当事人到仙台司法所调解室，讲解案涉法条与双方沟通协调。经过三天四次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除去朱某民已经垫付冯某欣的住院费用外，朱某民再支付伤者冯某欣1500元钱作为后期的营养、康复等费用，双方不得再因此事发生矛盾。



检查月饼市场

9月20日，叶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城区汇升源超市检查月饼市场。秋风送爽，桂枝飘香，在“国庆”“中秋”双节来临之际，自9月20日起，叶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全县范围月饼市场开展专项检查，确保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记者 杨沛洁 摄